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024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的委托，指派陈珂、许理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厦门象屿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厦门象屿的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于2023年10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厦门象屿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厦门象屿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文件

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属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象屿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象屿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本所律师同意厦门象屿在其为本次增持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厦门象屿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厦门象屿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象屿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5919XW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水利，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

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象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象屿集团 100%股权。象屿集团系一家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象屿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象屿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象屿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象屿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象屿集团持有厦门象屿 1,122,603,723 股股份,象屿集团下属

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持有厦门象屿 30,388,100 股股份；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合计持有厦门象屿 1,152,991,823 股股份，占厦门象屿总股份数的 50.83%。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厦门象屿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象屿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厦门象屿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象屿集团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施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期间，象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厦门象屿 22,901,069 股股份，占厦门象屿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01%，使用资金人民币 150,222,768 元，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560 元/股。

4、根据象屿集团的自查报告，象屿集团在实施本次增持（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厦门象屿股票、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厦门象屿股票、无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象屿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厦门象屿股票。

5、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分别持有厦门象屿的股份 1,145,504,792 股、30,388,100 股，合计持有厦门象屿的股份 1,175,892,892 股，占厦门象屿总股份数的 51.8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象屿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象屿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象屿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3-066 号），就象屿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予以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23-071 号），就象屿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象屿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象屿集团持有厦门象屿 1,122,603,723 股股份，象屿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持有厦门象屿 30,388,100 股股份；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合计持有厦门象屿 1,152,991,823 股股份，占厦门象屿总股份数的 50.8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象屿集团在厦门象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过去 12 个月内，象屿集团增持股份不超过厦门象屿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象屿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象屿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象屿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理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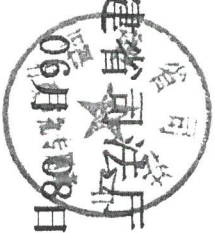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公司
仅用
增加
股份
印股
复控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No. 70094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810602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102037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持证人 陈珂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32198009088536



本复印件仅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310345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50000042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持证人 许理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3197807234917

本复印件仅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备案日期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